

# 溪邊的樹

2016年5月

谷區國語浸信會

每月通訊「溪邊的樹」

從上個月開始，我們每天的「靈修樂」與每週主日崇拜講台信息，都一同進入「創世記」系列。這個系列與前一季的「登山寶訓」系列，看來兩者似乎沒有關連。尤其是一個在新約，一個在舊約；一個講的是「天國」，一個講的是「創造」；一個指向「將來」，一個回顧「過去」。看來雖像天南地北，其實我們的安排是有道理的。

從2014年開始，我們教會在聖靈感動下，擬定了一個三年靈命增長的大方向：「委身基督，歸屬教會，邁進社區」。按照次序，每年著重其中一個主題。2014是「委身基督」，2015是「歸屬教會」。今年2016是「邁進社區」。若你過去三年都在我們教會聚會，必然對此不陌生。

「委身基督」是信徒屬靈生命的基礎。我們都在基督裡成為新人，也唯有在基督裡繼續成長茁壯，以至於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所以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必須從「相信」主，進到「順服」主；並從而學會「倚靠」主，更進到全然向主「委身」的基督門徒。然而在這個成長過程中，信徒不是孤島，乃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所以我們在世上的時間，必須要「歸屬教會」。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不能沒有學習與磨練，教會生活就是園地。弟兄姊妹要認定神家，彼此接納，確實相愛相助。這是主耶穌親自的定規，我們必須順從。

「邁進社區」是第三個進程，因為基督徒在世上有使命，也有責任。當耶穌在講「登山寶訓」的天國信息時，就立刻宣布這個真理：你們是「世上的鹽」，也是「世上的光」（太5:13,14）。信徒得救之後繼續生活在地上，不是等著上天堂，乃是有主賦與的使命。若忽略這一點，聖經多次警告我們將來主人要與僕人「算帳」，免得到時後悔羞愧。

其實不僅如此，我們需要看見一幅更大的圖畫。原來當人類始祖在創世之初，不幸墮落犯罪的時候，整個受造界都受到可怕的牽累，落入罪的咒詛非常

無奈，一直在等著上帝的救贖來到（羅8:19-22）。所以在上帝的整個救贖計畫裡，信徒蒙恩固然重要，但我們不過是「初熟之果」，正如『雅各書1章18節』所言：「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將來，上帝的計劃是整個舊天地都要過去，歡喜迎接「新天新地」降臨。基督徒需要明白這樣的真理，並且以這樣的真理轉化整個信徒的人生導向。

今年我們研讀「登山寶訓」，接著進入「創世記」，就是要看見上帝整個的救贖計畫。求主幫助我們，求聖靈開啟我們的心竅，讓上帝啟示的真理能更全面的在我們心中。『約翰福音8章32節』，主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以弗所書1章17節~18節』，使徒保羅也為信徒禱告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 【2016年度主題】

### 委身基督，歸屬教會，邁進社區

#### 【年度經文】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馬太福音5:14)

#### 【五月份經文】

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馬書6:23)

求主引導我們帶著基督的使命，攜手努力「邁進社區」，不負主的託付。同時更要讓基督的真光照亮社區，基督的大愛充滿社區，好叫主的小羊不再迷失，早日歸回好牧人的懷抱。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再次鼓勵諸位，不要與「靈修樂」脫節。無論你每日靈修的方式如何(或還沒有建立恆定的習慣)，務必不要錯過今年的進度。我曾說過，還要再說，就是要有耐心。「靈修樂」若缺乏耐心，就不會嚐到「樂」的滋味。『雅各書4章8節』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親近神既是一個「手要潔」，並且「心要清」的過程，就不是一蹴即成，乃要假以時日。凡在這過程中認真的人，上帝豈會叫他們落空？

許牧師 (寫於洛杉磯前往哈爾濱的飛機上)

## 忘了計算

楊耀庭弟兄

在「靜修靈旅」一書,作者對馬可福音14:3-9中記述有關一個女人,用一瓶很名貴的真哪達香膏,澆在耶穌頭上的那段經文,有以下陳述:

受到朋友「長大痲瘋的西門」的邀請,耶穌在受難前不久到耶路撒冷對面的村莊伯大尼,吃飯的時候,有一女人拿了珍貴的香膏來,傾倒在耶穌頭上,這樣浪費的舉動,驚動了在座的賓客,因為那香膏值卅兩銀子。

耶穌卻不認同批評這女人的人們,祂對窮人的關心是無人能夠質疑的,耶穌曾告訴那些希望跟隨祂的人,「你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路12:33)。這裏說救濟窮人是必要的。但是祂要人們明白,如果效益成為唯一的衡量標準,即使是最認真的道德承諾也會陷入失去其意義的危機,耶穌同意這女人事前忘了計算,她是單單被愛驅使去做這件事,她所做的已經超越了合理的範圍,不過她把香膏傾倒在耶穌上,仍然是對的。這女人是第一個榮耀耶穌被釘十字架的身體的人,她因為愛就如此殷勤的接待基督。

耶穌欣賞這女人的行為,祂說有關這女人的記錄將要遍傳世界,因為她做了「一件美好的事」。這好比神上十字架受死反映神愛的超越,神並沒有計算過,就無條件的把愛傾注給我們,如同女人傾倒那香膏在耶穌頭上一樣,基督在受難前夕,透過這「浪費了的」香膏表明自己,祂把命捨了。「**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5:21)

如果真的要計算,我們不難發現,在詩班的練習,是一項絕對不合乎經濟效益的活動,你說不是嗎?每週崇拜中所獻唱的樂曲時間大約3-5分鐘,每次詩班得花上起碼兩小時的練習時間,才能把樂曲預備得好,有時遇到一些較大的作品,(如孟德爾,韓德爾,莫扎特等)所需練習的間更難以計算;司琴們所付上的代價,更不可小看。因為他們都要學多年的鋼琴和風琴,才能勝任司琴,所付上的學費和練習的時間,更是無法計算。聖誕節的獻詩,要準備四個月,四十分鐘就唱完;復活節的獻唱,要準備兩個月,二十分鐘就唱完。

在主耶穌走上各各他山這條路以前,也好像忘了計算,以至祂為了我們的罪犧牲與受苦,沒

有絲毫的計較,沒有半點的保留。

因此在事奉的過程,我們都要不斷學習如何把最美好的奉獻給神,我們需要反省的,不單是否參與事奉這簡單的問題。而是一些更深層的問題,例如我們對事奉的參與有多投入?對事奉的態度有多認真?我們的事奉心態是斤斤計較?還是毫無保留?

我們時常說多麼的愛主,多麼地想以我們的愛去回應主的愛,是否只是掛在嘴邊的口號?一些沒有實際行動的空話?或一些表面的功夫?究竟我們愛主有多深?我們回應主的愛的心有多認真?這是我們需要反省思考的事。

「--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她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他。--」撒母耳記上7:3



## 神的創造

叢抒凡姐妹

聖經「創世紀」中神創造天地的過程(1-2章)合乎科學嗎?從前,我不以為然,甚至這開宗明義的前幾章經文一直是我信仰上的絆腳石。後來我終於接受了創造論,但並非因為發現神奇妙大工的科學性,而是由於讀到聖經先知書預言的陸續應驗、福音書耶穌教導的獨特與權柄、使徒書信罪與救贖的合理闡釋、再加上生活中經歷了又真又活的神。一旦相信這三位一體的真神確實存在之後,根據邏輯推理,祂既然是神,神是無所不能的,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因此,我是以信心相信神的創造,這創造是超自然的,不是今日的科學所能解釋的。

多年前,聽到這樣一件事,一直長存心中。一群物理學家聚集一堂討論,根據「物質與能量成反比」的定律,核子彈的威力比原子彈大,因為核子的質量比原子小,越小的物質發出的能量就越大。如此推論下去,一個極其微小的物質必可以發出巨大無比的能量。頓時全場靜默無聲,因為每一位專家都心照不宣地想到了那位不屬物質的靈、具有巨大能力的上帝。

四月份最後一堂聯合主日學中,袁家銳牧師以

## 以福音為中心的服事

陳道德傳道

哥林多前書9:1-23

(12節)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15-16節)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19節)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哥林多前書是保羅所寫書信中既長篇又實際的一封。在這封信中，使徒保羅探討了很多哥林多教會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教會紛爭、淫亂、崇拜混亂等等。而在第八章至第十章所探討的是關於基督徒可否吃祭偶之物的問題。乍看起來，第九章似乎和這個主題毫無相關。但如果仔細查考，我們就會發現這些經文其實也是保羅整個立論中的一部分。在第八章裡面，他談到基督徒雖然有自由去吃，但因為愛的關係要自己限制自己。而在第九章裡面，保羅就從自己的經歷裡面提出關於權利和自由的探討。一是為了給第八章所論述的原則做應用，第二也是為了要給哥林多信徒作榜樣。當然，保羅也藉此杜絕一些人對他的攻擊。

但是我們卻能從這章聖經裡面看見保羅對福音服事的委身態度。下面我們將分析這段經文，根據這段經文的三個吊詭性的表達，從三方面整理服事者以福音為中心的服事人生：

### 一、為主福音不計較自己的權利(1-15節) 經文信息：

在聖經第九章1-3節裡，我們可以看到保羅在使徒身份受質疑的情況下，嚴肅確定自己使徒的身份。既然是使徒，所以保羅認為自己可以享有使徒的一些合法權利。這權利包括了養生的權利(4節)，在旅行事奉中攜帶妻子的權利(5節)，還有就是不需要為生活做工的權利(6節)。接著，保羅在九章7-14節裡面繼續透過慣例、摩西律法、公平的原則、猶太的習慣以及基督的命令五方面來證明他是可以享有物質方面的供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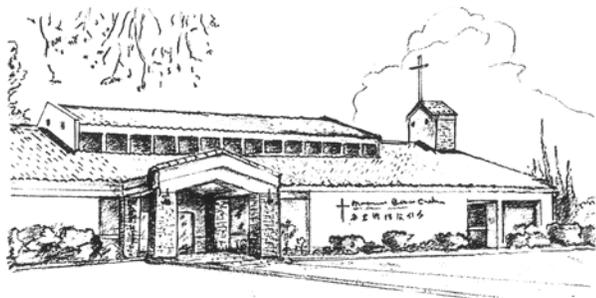
「創世紀與科學」為題，探討「創世紀的創造論合乎科學嗎？」。在描述「大爆炸」理論時，袁牧師提到：「由一個極小極小、幾乎不佔任何空間的，轉變成為極大能量，導致了「大爆炸」，這就是科學論述的「宇宙起源」。我突然茅塞頓開，原來這個一直都存在、卻幾乎又不存在的（因為不佔任何空間）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祂發出「大爆炸」一般巨大的能量，創造了宇宙空間。這豈不是「起初，神創造天地」的科學根據嗎？神創造天地的「無中生有」豈不也是合乎科學的嗎？

其實，在神的創造中，最精彩的作品是在天地之間的人類，是有靈命、有血肉之軀、有神形象、有自由意志的活人。但是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依從了好奇私心、順服了血氣之慾、選擇了悖逆上帝，從此「罪」進入人類的血統，世世代代延續下去。聖潔公義的神斷不能包容罪孽，神把亞當、夏娃趕出伊甸園（創世紀3：23），從此人類必須付上罪的工價，以死亡為終結；但是慈愛憐憫的神依然盼望浪子回頭，應許將有救恩出自一位女人的後裔，祂將徹底解決人類的罪（創世紀3：15）。

遠古時代，神賜「記號」給歷史上第一個謀殺犯該隱，以防復仇的追殺（創世紀4：15）；神呼召挪亞建造方舟，是洪水毀滅敗壞世界的救生艇（創世紀6：13-22）；摩西時代，律法設立「逃城」、贖罪祭，給以色列人悔改的機會。兩千年前，神按著自己的時間表，賜下愛子耶穌，道成肉身，三十三年之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為獻祭所用的羔羊，為世人做了贖罪的祭物；祭物亦祭司，這位神的羔羊也是親自獻祭的大祭司，在神面前，為人做了中保，凡接受十字架寶血救恩的人，都能「因信稱義」，罪得赦免。得救的基督徒也應該是祭物兼祭司，在神面前將自己完全獻上，獲得永恆的新生命。

兩千年來，由於聖靈的帶領、聖徒的殉道、門徒的建造，基督教會因而生養眾多，神的兒女後嗣人數將滿，引頸遙望的應許巔峰越來越近。當主的日子來臨，活人、死人都要受到審判，被罪污染的天地也要廢去，新耶路撒冷聖城由天而降，神要更新一切，親自與人同住（啟示錄21：1-3）。聖城裏有黃金街、碧玉牆，有生命樹、生命河，還有穿著光明潔白細麻衣、罪被潔淨的新造的人。神的新創造美得無比，世界的終點是神永恆的開始。

## 委身基督 - 歸屬教會 - 邁進社區



## 谷區國語浸信會

### Mandarin Baptist Church of San Fernando Valley

9124 Zelzah Ave.

Northridge, CA 91325

Tel : (818) 727-2220 • Fax : (818) 727-2222

[www.mbcsv.org](http://www.mbcsv.org)

當保羅為他個人的權柄作完清楚、有力的說明之後，他發出了挑戰：「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12節）是的！保羅完全能享有這種權利。作為使徒，特別是和哥林多教會有關係的使徒，保羅接受教會的供應是既自然又合理的事。但是保羅卻在12節中接著說：「……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在15節保羅更強調說：「但這種權柄我全沒有用過。」

這裡我們看到保羅並不是因為他不曉得使徒有權柄接受教會供養的道理，而是他純粹的自我犧牲、自我放棄。他放棄的立場卻也是如此的堅定，以致在15節他說甚至「寧可死」（15節）也不要這種權利。

那麼他為什麼願意捨棄這權利呢？在12節下半節告訴我們放棄權利唯一的理由就是「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也就是說，保羅怕福音工作受阻，所以捨棄了供應。弟兄姐妹，雖然我們不能肯定知道為什麼接受供應就能使福音受阻，這種內情我們還需要更詳細的查考，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是，保羅他放棄了！他願意為主的福音放棄了自己接受供應的權利！

神學信息：對於很多的人來講，損失一點不算什麼，但他所在乎的是「我應該得的」為什麼我沒得到。他可以不要一些東西，但是他卻一定要弄清楚那「應該得的」的權利為什麼沒了。就像現在社會中有很多的「一塊錢賠償」官司，這類官司都是花了好多的律師費和訴訟費去爭一塊錢。為了什麼？難道是為了一塊錢？不是，當然主要是為想爭口氣，爭那「應該得的權益」。但是保羅卻放棄了，放棄的不單是物質，放棄的更是那「應該得的」權益。這也就如創世紀十三章裡的亞伯拉罕一樣。當

他作為叔叔讓侄兒羅得先選擇草原的時候，他捨棄的不單單是一片好草原，捨棄的也是權利，作為長輩叔叔而「應該得」的優先選擇權。

應用信息：

作為基督的服事者，我們從被呼召的那一刻開始，就決定了要放棄。為了更好的服事，有人放棄了很好的工作，有人離開了自己熟悉的文化，有人捨棄了相對穩定的生活狀態。不但如此，我們也準備了明天可能會有的更多的放棄。對於我們已經準備好了的「放棄」，我們可能會是甘心，但是，我們卻很難甘心放棄我們沒有準備放棄的東西，那個東西是你認為你作出犧牲之後你應該得到的東西。所以，求神憐憫我們，讓我們和保羅一樣，為福音的緣故需要捨棄的時候就捨棄，去捨棄物質，也要學會捨棄權利，就是那個你在服事中的「做決定的」權利。

### 二、為主福音不高舉自己的榮耀 (15下—18節)

經文信息：

當保羅在講述自己放棄了應該有的權利之後，他怕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姐妹誤會，他趕緊解釋他講這些並不是想收取供應。並且他在15節下說，自己「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保羅這裡「所誇的」主要應該是指他放棄權利而獨立維生的事。但是馬上接下來16節他又說「我傳福音原是有可誇的」。在這裡「可誇」可以翻譯成「榮耀」，所以在這樣看似衝突的語句裡面，顯示了保羅「非我惟主」的心態。即便他認為自己的放棄是有誇口之處，但是他還是認為他能誇耀的立足點就是主，只有主自己才是誇耀的適當物件。

(下期待續)